

← (上接8版)

5、郭姓武官(管尉)寄二百钱托子方购买鞭子,希望子方留意买鞭子声响较大的。其中自己事三件,他人事两件,言辞谦逊而恳迫。推测元与子方大致属平辈人,互相关系算是相当密切的(元即使不一定替子方实际照管家中老人、家室、小孩,但应该也较为关心、时时留意),所以元不但常托他办事,朋友也常托他去求子方办事或向子方嘱事(关于元与子方的关系,还可参看下引邢义田先生论述)。

“子方”之名常见于汉代,饶宗颐先生指出《急就篇》有郑子方,敦煌汉简有鱼泽候守丞王子方(T.xiii.i.ii.001a,按汉印也有“王子方”)。这位收信人“子方”,自然应该是一个颇有文化的人,这从元让他帮助挑选购买好笔、刻印两事可以窥知。马啸先生、饶宗颐先生甚至认为他是“印家”、“篆刻家”(见马啸《汉悬泉置遗址发掘书学意义重大》,《中国书法》,1992年第2期,48页;饶宗颐《由悬泉置汉代纸帛书法名迹谈早期敦煌书家》,《出土文献研究》第4辑,中华书局1998年,3页)。我们不知道当时有没有以篆刻谋生乃至名家的人,即使有,恐怕子方也未必就是这样的一个人,因为似乎他常常奔走于各地,谋生的主要职事可能不会是篆刻。

关于元致子方书的书法,娴于书道的饶宗颐先生有这样的评价:  
行笔浑圆,体扁平,捺处拖长,作蚕头雁尾状,意在篆隶之间,古意盎然。(同上引饶文,1页)  
这大概与所有人对这件帛信文字的观感接近,这件帛信文字是西汉时代较为典型的八分书。一般认为,它的书写时间在汉宣帝时(参看上引马啸文,48页),从文字结构和书风看,应当不中不远(或说以为

汉成帝时,似嫌略晚),虽然比不得最近海昏侯墓出土的那些奏书文字的精致和严整(见图二),但作为中下层的八分书,确实已经极为可观。

不过饶先生的文章没有提及这件帛信书风、书体的变化,或许是对此并不以为意,所以不加着墨。马啸先生较早已经提到:

(帛信)书写工整,虽有“篆”之痕迹(指字的转角略呈圆势),但“隶”的成份已占压倒优势(末行为典型的隶草书):结体扁平,横画主笔、捺画及左抛勾多呈(蚕头)雁尾状。(上引马啸文,同页)

最后一行与前边文字书体的差异,此后几乎所有研究这件帛信的学者都注意到了,并皆有所发挥。

较早对信的内容全面考释的胡平生、张德芳先生,将末行文字标点为“自书:所愿以市事幸留意留意毋忽,异于它人”,解释道:

自写,希望购买东西之事,请费心操劳,万勿疏忽,要(特别重视)有别于其他人。

按:末行“自书”云者,字迹与正文不同。可知此信本文部分由他人代笔,最后一句才是自己书写。(《敦煌悬泉汉简释粹》,191页)

《释粹》书出版的同年,王冠英先生发表《汉悬泉置遗址出土元与子方帛书信札考释》,该文将末行文字标点为“自书:所愿以市事,幸留意=毋忽,异于它(他)人”,与《释粹》不同者,是在“留意”二字之下标出重文号,“毋忽”两字属下读,解释则与《释粹》接近:

自书:自己写。这标明“自书”下面的内容是自己写的,也说明上面的内容系委托他人代书。这从前后的字体的差别也可以看出。毋忽,异于它(他)人:(对信中委托的事)不要马虎,对我跟对别人态度要有区别。(《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》1998年第1期,58、61页)按照他们的解释,这件帛信上面只有最后一行的16个字和两个重文号是发信人元的亲笔,其他书写工整的文字,其实都是请人代笔的。后来除了

一些简帛通论性著作,对末行文字性质语焉不详,没有明确表态之外(例如赵超《简牍帛书的发现与研究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,84页;骅宇骞、段书安《二十世纪出土简帛综述》,文物出版社2006年,312页),《释粹》和王冠英的意见得到了几乎所有研究者的采信,例如《中国法书全集·先秦秦汉》就认为“末行章草……用笔恣肆率意,可能为写信者本人具签”(文物出版社2009年,图版说明36页),可见此说影响巨大。

大西克也先生在讨论汉代“史书”时,曾以此信的书写论证汉代小吏的书法水平存在较大差距:

发信人“方”替他朋友吕安请求收信人“子方”刻一颗“御史七分印”,印文为“吕安之印”。“御史七分印”,王冠英先生解释为“御史印风格的私印”。子方会刻印,那么他会写英藏《苍颉篇》那样古隶是肯定的。这封信的字体是非常工整的八分隶书,有的字带点古隶或篆书的笔意。但是这封信不是发信人“元”自己写的。信件最后一行说:“自书:所愿以市事,幸留意留意,毋忽,异于他。”字写得潦草,字迹完全与信札正文不同,可知书信正文是“元”请人代写的。这封信从悬泉置遗址第三层出土,相当于元、成帝时期,由此可见西汉晚期小吏的书法水平有很大的差别,写古隶或“缪篆”、刻图章则更不用说。(《秦汉楚地隶书及关于“史书”的考察》,《简帛》第六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,448-449页)  
邢义田先生则进一步注意到一些细节:

因折叠久压,造成很多浸

印反向的字迹痕。只有第七行末有正向字“元伏地再=拜=”,其墨色、笔迹和信尾“自书”以下相同,因此“元伏地再=拜=”这几个字应该是发信的元自己加上的。

这是此前学者多未指出的一个事实,而把这几个字认定为“发信的元自己加上的”,无疑受到了《释粹》及王冠英先生的影响,请看邢先生接下去的分析:

从墨色和笔迹看,全信主体是请人代笔,发信人元除了补写以上几个字,又在最后补上一行,注明“自书”,即亲笔所书,意在亲笔郑重叮嘱收信的子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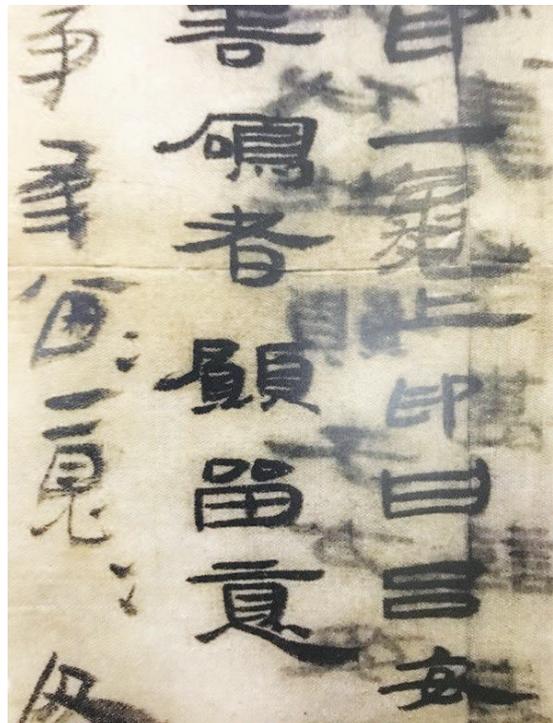
从信的内容看,元是一位在仓库工作的吏,不是一般的卒。张德芳和胡平生将信中所说元“知事在库”理解为“管理库房事务”,此说可信。信中元向子方报告其家中长辈老人、家室(疑指其妻)和儿子的情况。子方远行在外,元代为照顾其家人,不会疏忽,请其放心。由此可知元和子方相亲近,可能有亲人关系。此外,元自己将要屯敦煌,须鞋,托子方代购鞋和笔,又受吕子都之托请子方刻御史七分印一方,受郭管尉之托请子方购买响鞭,在在反映了元的人际或社交关系应属于吏这个圈子。元是一位库吏,须用笔,但他职不在书写,也不长于书写,这从其笔法之拙可以看出,因此才找人代笔。代笔者的书法十分成熟老练,一如简牍公文书中所见,文辞则不过粗通。

以上这一帛书是目前唯一可以确证请人代笔的私信。在传统中国这样一个处处须要以文字为凭的社会里,代文官、半

(下转10版) →



图二(左):  
海昏侯墓出土  
奏书木牍文字,  
精致严整



图五(右):  
从二玄社《简牍  
名迹选·悬泉置  
前汉简/帛书》  
中截取的帛书  
局部图片

图三



第一行

第二行

第三行

第四行

第七行